

为更好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责，使受损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修复，闵行检察院与陈某某就销售假冒且不合格奶嘴、奶瓶事项进行诉前磋商。根据磋商协议，陈某某目前一方面在国家级媒体发布警示公告，并公开道歉，承诺采取召回、无害化处理、销毁等措施，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客户召回产品，并向客户道歉。11月10日，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陈某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最终被判处前述刑罚。